

保护好长江生态环境 建设好美丽中国

——长江经济带省市政协“共抓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共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协商研讨会第四次会议发言摘编

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长江经济带事关全国发展大局。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高度，从中华民族长远利益出发，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

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实施近8年来，各级政协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聚焦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问题开展协商议政，着力发挥优势，凝聚共识、汇聚力量、形成合力。2019年，首届长江经济带省市政协“共抓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共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协商研讨会成功召开，搭建起流域间省级协商新平台。过去召开的3次会议期间，各省市政协围绕长江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问题开展协商议政，形成的联名提案均被列为全国政协重点提案，很多议政成果得到采纳，为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贡献了智慧力量，展现了政治担当。

11月3日至4日，长江经济带省市政协“共抓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共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协商研讨会第四次会议在春城昆明举行，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青海、云南等12个省市政协作协商发言，分享经验、交流成果，为保护好长江生态环境、建设好美丽中国贡献智慧和力量。



会议现场 本报记者 周灿 摄

上海市政协副主席、中国科学院院士黄震

推动实施长江流域重点湖泊生态健康评估 促进生态环境修复

新时代十年来，我国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着力实施湿地保护、退耕还湿、退田还湖，全面实施长江“十年禁渔”，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取得显著成效。然而，对比国际先进经验，对照长江保护法要求，当前我国对于长江流域重点湖泊的保护和生态环境修复还有不小差距，特别是缺乏系统的生态健康评估体系、方法和基础研究，难以全面准确把握重点湖泊的生态系统特点和情况。

建议实施长江流域重点湖泊生态健康评估，坚持问题导向，在综合评估

湖泊物理、化学、生物因子以及湖泊生态系统变化对人类健康影响的基础上，重点分析、准确诊断和识别湖泊在水质、水质、生物多样性与生态服务功能恢复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研究长期保护修复的科学对策手段，持续推动长江流域重点湖泊生态环境修复。一是尽快研究构建专门针对长江流域重点湖泊的生态健康评估指标体系，科学客观地表征湖泊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健康度。二是强化长江流域重点湖泊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推动湖泊生态监测体系发展。三是加强顶层设计，强化科技引领，建立长江流域重点湖泊生态健康评估的长效运行机制。

江苏省政协副主席王昊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

江苏位于中国东部沿海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要素齐全，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和生态禀赋，孕育出丰富多样的动植物资源。近年来，江苏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把生物多样性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围绕自然生态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两条主线，采取一系列有力举措，不断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展现美丽江苏新面貌。

针对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仍然存在的机制尚不健全、基础支撑不足、区域合作需进一步加强等问题，建议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制度，从国家层面制定、更新生物多样性观测、评估相关

规范标准，建立智慧化、自动化观测体系，完善生物多样性评估体系，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的量化评估，并鼓励支持各地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的研究制定。要创新生物多样性区域合作，支持各地区深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在国际上的交流合作，借助《生物多样性公约》《湿地公约》等缔约方大会，依托“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等平台，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领域的对话合作。要加强生物多样性宣传引导，结合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支持各地区打造具有地方特色和韵味的生态文化品牌，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律法规、典型案例、重大项目成果等宣传普及。

浙江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主任方敏

完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助力生态优势地区共同富裕

浙江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萌发地，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诞生地。浙江省2004年开始探索实践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形成全国首个跨省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新安江模式”。经过近20年探索，浙江在补偿范围、补偿资金、资金分配和多元补偿等方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城乡协调发展、助力共同富裕提供了重要支撑。

从浙江实践看，要完全打开“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化通道，把生态财富转化为经济财富，还存在补偿要素、参与主体、补偿路径、技术支撑等方

面的不足，需要着力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背景下的共同富裕生态补偿制度。建议坚持查漏补缺，尽快完善沿海区域、蓄滞洪区、退捕渔民等重点区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坚持权责一体，加快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各方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补偿主体与对象、补偿标准和办法，并建立多跨协同机制。坚持市场助推，健全市场交易机制，建立多元共担机制，强化绿色金融支持，大力促进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多元化。坚持科技支撑，提升科技型企业生态友好产业占比，健全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生态保护补偿数字化赋能，务实推进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智慧化。

安徽省政协副主席、中国科学院院士郑永飞

推进新安江跨省流域生态补偿建设 努力实现共管共治资源共享共同受益

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倡导、亲自指导、亲自部署推广的全国首个跨省流域生态补偿改革试点。自2012年启动以来，3轮试点、11年实践，皖浙两省扎实推动上下游地区共治共建共享，努力建立系统的生态补偿标准体系、立体的生态保护体系、到底到边的环境治理体系、特色鲜明的绿色产业体系、严密的生态法治体系、运转高效的组织保障体系，撬动了全流域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了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同步提升。

生态补偿改革是一项长期任务、系统工程，需要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当前，新安江跨省流域生态补偿建

设还存在上下游发展差距正在逐步拉大、多元化市场化补偿路径亟须探索突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有待建立健全、缺乏法律法规支撑等问题，安徽省将进一步以合作区建设为抓手，把新安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改革不断引向深入。希望国家各有关部门和全国政协持续关注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重点在指导建立合作区建设协调机制、加大项目资金倾斜、督促指导下游交流合作、强化合作区建设法治保障等方面予以支持帮助，推动合作区建设真正实现跨省共管共治、资源共享、上下游人民群众共同受益。

江西省政协副主席尹建业

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推动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

近年来，江西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重要指示和考察江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着力打造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高地，扎实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逐步构建起较为完整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为推动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作出了积极贡献，但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亟须建立、监管体制机制有待完善、资金投入急需加大、枯水常态化导致鄱阳湖面临严重的生态退化风险等问题。

建议国家层面尽快出台自然保护地法，加快修改完善《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进一步完善自然保

护地管理法律制度体系，从法律层面为自然保护地的管理机制、监督机制等提供支撑。加快完善监管机制，统筹完善不同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推动各类自然保护地按属性定位、功能要求高质量发展；同时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落地，出台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相关配套政策。加大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建设，设立观测点、观测站，配备观测设施，以便于提取采集动物、植物、地形地貌等相关数据，利于科学监测与考察等工作开展。加快推进鄱阳湖水利枢纽建设，更好发挥调蓄和保护修复生态的作用，进一步巩固提升长江流域生态功能。

湖北省政协副主席杨玉华

推进流域濒危物种全方位保护 扛起湖北长江大保护使命担当

湖北地处长江中游，自然条件多样，生态资源丰富，孕育了6292种高等植物、893种脊椎动物，拥有麋鹿、金丝猴、江豚、中华鲟、白鹤、白头鹤等国家珍稀物种3476种。近年来，湖北省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指示精神，通过完善全方位保护体系、构建全方位保护格局、强化全方位保护监测，扎实推进濒危物种保护工作，为建设美丽中国积极贡献湖北力量。

当前，长江流域濒危物种保护主要面临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不健全，保护通道还未整合、保护经费严重不足，濒危物种赖以生存的国家公园和国家植物园

建设还需国家进一步支持等困难。为此建议，要加快生物多样性保护立法进程，推进制定一部综合性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形成物种赖以生存的完整的相互联系的整体性法律。要优化国家有关部门职能设置，建议整合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有关濒危物种保护的职能设置，加强濒危物种保护的队伍建设、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夯实工作基础。要加大濒危物种保护项目和资金支持力度，既对长江流域濒危物种分布较为集中的中西部省份予以重点项目支持，又设立专项资金，以奖代补支持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和珍稀濒危物种保护。

湖南省政协副主席胡伟林

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助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湖南省委、省政府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守护好一江碧水”的殷殷嘱托，高度重视、大力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企业转型升级有序推进，绿色制造体系不断发展，环保产业发展势头正劲，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科研成果丰硕，经济发展的“含绿量”“含新量”不断提升。

习近平总书记在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强调，要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把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作为重中之重，加快培育壮大绿色低碳产业。为此建议，要加快建设现代化绿色产业体系，进一步完善省际间产业转移统筹协调机制，引导相关地区有序承接产业转移；加快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龙头企业培育力度，要助力企业提高绿色转型主动性，引导企业积极探索可持续循环发展的新路子，根据自身发展和碳排放现状，完善碳排放监测体系，参与国家碳交易试点建设。要加强绿色金融支持，推动更多金融资源向绿色领域倾斜。要加强科研攻关和成果转化，深化产学研合作联盟，加快绿色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建设完善企业先进技术转化平台和最新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实现科研成果与产业的有效对接。

长江发源于青海省南部的三江源区域，是整个长江流域自然生态最真实、最完整、最丰富、面积最大的“野生区域”。党的十八大以来，云南聚焦长江上游及高原湖泊农田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等方面，加强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发力，协同推进长江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高原特色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进展，为确保“一江清水出云南”作出了积极贡献。

四川省政协副主席杨丹

加大珍稀濒危鱼类增殖放流工作力度 努力提高“十年禁渔”成效

四川地处长江上游，是长江流经省区市中干流最长、流域面积最广、产水量最多、水能资源最丰富的地区和水生生物多样性热点区域，中华鲟、长江鲟（达氏鲟）等洄游鱼类曾广泛分布于金沙江、嘉陵江、岷江、沱江等省内重要河流。近年来，四川省委、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多措并举、持续发力实施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因地制宜开展增殖放流工作，流域水生生物资源得到逐步恢复。

由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及过度捕捞，流域渔业资源量明显衰退，部分水

域生物完整性指数到了最差的“无鱼”等级，亟须加大珍稀濒危鱼类增殖放流力度。针对当前增殖放流工作存在的资金投入不足、科技支撑不够、社会放流活动尚不规范问题，建议加大资金投入，健全涉渔工程和涉渔案件生态补偿机制，逐步建立以财政资金投入为主，生态补偿资金、企业赞助、个人捐助等为补充的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要强化科技支撑，加大珍稀濒危水生生物人工繁殖关键技术研究，及时补充野外种群数量，增强增殖放流苗种供应能力。要多措并举，科学引导社会公众规范参与放流并自觉遵守长江流域禁捕各项规定。

贵州省政协副主席冉霞

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赋能长江经济带绿色“蝶变”

2021年春节前夕，习近平总书记到贵州视察时赋予贵州“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的重大使命，要求贵州“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不断做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篇大文章”。近年来，贵州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坚决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全力打造长江上游绿色屏障建设示范区，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和升级，大力发展生态利用型、循环高效型、低碳清洁型、环境治理型绿色经济“四型”产业，绿色经济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45.5%，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

为切实以产业绿色转型筑牢“两

山”转化基础，建议国家及有关部门在建立完善生态治理价值提升机制和长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统筹编制赤水河流域绿色发展规划、统一谋划锰产业发展、打造面向全国的算力保障基地五个方面予以贵州重点支持。特别是针对当前云贵川三省在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等方面缺乏科学合理的总体规划引领与协同，建议国家有关部门尽快编制赤水河流域绿色发展规划，科学评估赤水河流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合理布局流域酱酒产业，加大赤水河流域三省共同推进赤水河上下游、左右岸协同保护和绿色发展。

青海省政协副主席李晓南

进一步加强长江源头区生态保护

当前，三江源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工程基本遏制生态系统退化趋势，三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走在全国前列，并成为中国首批正式设立的国家公园，与

区域自然保护目标相一致的绿色产业发展初具雏形，但也存在生态保护与修复进展赶不上自然退化进度，生态监测评估能力不能有效支撑区域生态系统管理需求，生态保护体制机制创新不能有效支撑绿色发展需要，经济社会发展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等问题。为此，建议进一步加强长江源头区生态保护，加大对长江源头区“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三江源生态屏障区”生态保护体制机制创新、长江源头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指导支持力度，创新绿色发展路径，不断提升“中华水塔”生态服务功能，实现世代传承的可持续发展。

重庆市政协副主席杜惠平

以广阳岛生态蝶变 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重庆市广阳岛位于长江黄金分割点上，是长江上游最大的江心绿岛。2017年前，岛上因无序开发建设，留下7个大土堆、25处高切坡、2处采石尾矿坑，千百年来形成的小尺度梯田、自然水系等不复存在，生态环境遭到破坏，生物多样性受到挑战。2017年8月以来，重庆市委、市政府果断按下大开发“停止键”，决定还岛于民，划定168平方公里广阳岛片区开展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高质量创建广阳岛智创生态城。经过多年努力，广阳岛不仅再现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长江画卷，还实现了生态高颜值向经济高价值的转变。广阳岛的生态蝶变，正是重庆奋力

书写长江大保护“上游答卷”的缩影。近年来，重庆始终将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持续巩固。下一步，重庆市政协将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以及美丽重庆建设大会精神，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协商议政、履职尽责。同时建议，在全国政协人资环委指导下，沿江各省市政协围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主题，进一步加强沟通协作，开展联合履职，为助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作出积极贡献。

云南省政协副主席张宽寿

多措并举推进长江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事关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绿色发展，是提升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的重要因素。党的十八大以来，云南聚焦长江上游及高原湖泊农田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等方面，加强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发力，协同推进长江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高原特色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进展，为确保“一江清水出云南”作出了积极贡献。

由于农业面源污染具有范围广、分散性、不确定性突出等特点，防治工作难度大、成本高、耗时长，云南农业面源

污染治理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亟待重视。为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最新提出的“从源头上降低污染物排放量”要求，进一步加强长江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建议加强顶层设计和政策引导，建立科学、规范、互认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监测与评价体系，加快完善跨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引导农民主动调整优化种植结构，放弃高效益非环保型种植品种。同时加大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管的支持力度，建立完善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体系，为沿江州市率先实现农业面源污染精准治理创造条件，并加快推进镇村“两污”等基础设施建设，助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